**深圳大学2019年**

**装饰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预选供应商协议**

**甲方：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**

**乙方：**

申请资质系列：装饰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预选供应商资格

为促进深圳大学校内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保证工程质量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”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作为深圳大学校内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，有义务遵守深圳大学关于校内工程项目采购的相关规定，遵守《深圳大学校内工程项目预选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发生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学校规定及招标文件所禁止的行为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或追究违约责任。

三、采购活动中发生争议的，乙方可提交甲方协调处理，乙方对甲方协调结果不满的，可提交深圳大学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裁决。

四、乙方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可向甲方或学校纪检、监察审计部门进行投诉。

五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签约前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，作为2019年度参加甲方组织的投标活动的信誉保证，无特殊原因有效期内不予退还。

履约保证金将于到期后无息退回单位基本户，退付流程详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“办事指南”、“投标保证金”专栏。

六、中标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，有义务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及时完成项目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纳入我校预选供应商库管理，有效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八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一份。

**甲方：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**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乙方：**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